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廖如樑  
原告 王廖如雪  
原告 廖惠琴  
原告 陳珠玉  
原告 廖一旭  
原告 廖丁瑩

前列廖如樑、王廖如雪、廖惠琴、陳珠玉、廖一旭、廖丁瑩共同  
被告 國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張雅雯